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497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

商 标

艾玛锵

申请人 李云平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12号

代理机构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仪器和器械；眼科器械；耳鼻喉科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医疗用超声器械；卫生口罩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